

2020 年「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重點

為配合新興科技之發展，同時檢討近年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爰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部分篇章。本次僅就部分重點議題提出修正，主要包含以下五大議題，分別為「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及「其他」，茲重點說明如下：

議題一：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現行審查基準規定，設計之圖式應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有在各視圖間有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而所稱得省略視圖之「其他事由」，原則上僅允許物品在性質上屬「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的視面，方得省略之。惟該如何認定物品的某視面是否屬「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常遇爭議；又若有因該事由而省略者，其省略後之效果並無異於部分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本次修正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及「第八章部分設計」之相關規定，爰採用部分設計之概念來放寬此原則，亦即，省略視圖不再僅限於上開事項，若圖式有部分內容未揭露者，原則上即認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且無須再於設計說明中敘明省略之理由。

議題二：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按 2005 年版審查基準之規定，新式樣必須是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其不得為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該項規定於 2013 年配合專利法修法而全面修正審查基準時已刪除，並已對外說明設計專利不再僅限於可獨立交易之動產。惟外界對設計專利是否得為建築物或室內等不動產設計，仍常有提問，故本次修正於審查基準「第二章何謂設計」明定設計專利亦得為建築物、室內空間、橋樑等設計，並於「第八章部分設計」舉例說明有關室內設計的揭露方式。

議題三：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現行審查基準規定，若申請時僅揭露一個外觀應用在一個物品，因未明確揭露出

實質上二個以上設計，無法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內容，另案分割。惟分割的實體要件，除須符合一般申請案的專利要件外，主要判斷依據為「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因此，若分割申請案未有超出原申請案之範圍時，並無不予分割之法條準據，因此本次修正審查基準「第七章分割及改請」，刪除現行審查基準不予分割之說明，俾使分割要件與修正、改請的判斷原則一致。

議題四：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圖像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專利法所定義之設計，而依現行審查基準之說明，該物品得為「螢幕 (screen)」、「顯示器 (monitor)」、「顯示面板 (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有關之物品，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惟該記載方式，仍難包含現今有關投影、虛擬實境等新興科技之圖像設計。又專利權人於實施圖像設計之專利權時，被控侵權對象往往並非係「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實體產品，涉訟侵權者通常亦與生產、製造該硬體之廠商無關，實質侵權對象應屬「電腦程式產品」方屬合理。

因此，本次修正爰參考發明審查基準「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概念，於審查基準「第二章何謂設計」及「第九章圖像設計」明定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並配合修正說明書及圖式之相關規定，圖像設計原則上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繪製該「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載體。

議題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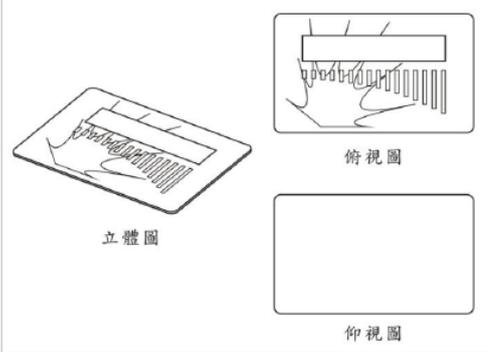
配合去(2019)年本局所進行的設計專利審查實務案例研討，就以下三個子題進行審查基準的調整，(1)補充有關「色彩的揭露規定」；(2)補充有關「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之說明；(3)修正有關「設計包含色彩時之新穎性、創作性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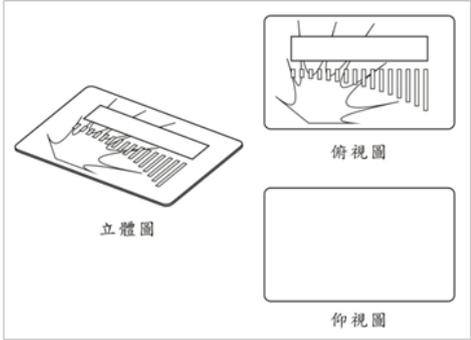
議題一：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修正重要說明】

1. 修正有關「充分揭露」的概念，由現行遇有「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等情事方得省略部分視圖之概念，修改為「未揭露於圖式之內容，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進一步補充說明，若遇有「未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或無法明確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者」，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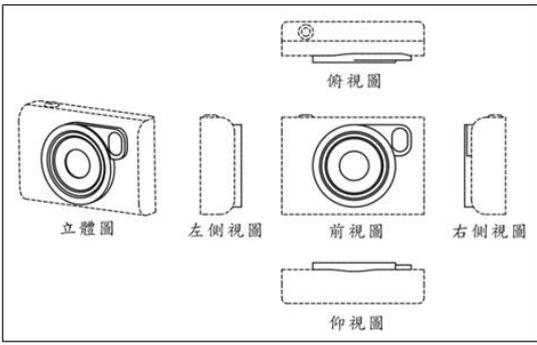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一章 說明書 及圖式 劃線本第 3-1-5 至 3-1-8 頁</p>	<p>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內容，<u>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參照第 8 章「部分設計）」</u>；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部分視圖者，<u>由於所省略之內容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就省略之事由於設計說明敘明之。</u>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而省略該視圖者，<u>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u>，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p>	<p>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多張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u>的各個視面</u>，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u>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u>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u>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u>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u>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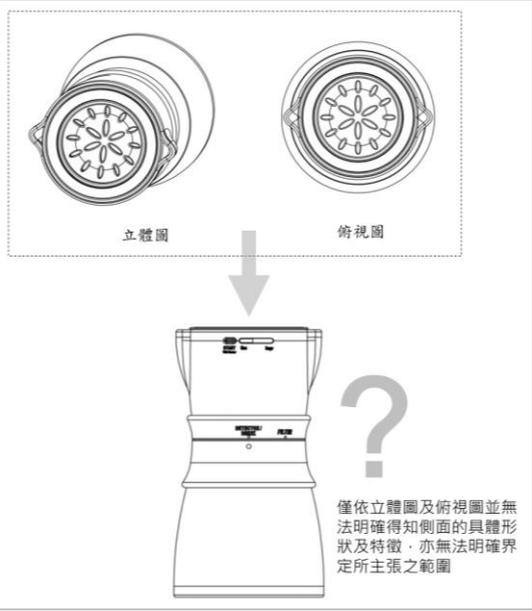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2)因其他可直接得知其設計內容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p> <p>若某些物品之形態單純，部分視圖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簡單截面而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因而省略該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故省略之」(參照圖 1-3)。</p>  <p>圖 1-3</p> <p>非屬上述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原則上所省略之視圖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至於省略視圖之理由是否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不具設計特徵之視面，則非所問。</p>	<p>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參照圖 1-3），其底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而不具設計特徵，仰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p>  <p>圖 1-3</p> <p>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 1-4 所示之薄板材物品，其得省略極薄部分之視圖，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4</p> <p>以部分設計或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部分視圖所揭露之內容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亦得省略該視圖，惟該省略事由無須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p>
<p>第一章 說明書 及圖式 劃線本第 3-1-9 頁</p>	<p>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p> <p>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p> <p>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之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參照第 8 章「部分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5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7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8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p>	<p>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p> <p>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p> <p>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的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所稱足夠之視圖外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7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8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各個視面，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9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	視圖或平面圖呈現。...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八章 部分設 計 劃線本第 3-8-3 至 3-8-4 頁	<p>2.1.3 設計說明 ...</p> <p>若部分設計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設計說明應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明確且充分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另外，未揭露於圖式之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原則上無須就該未揭露之情事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p>	<p>2.1.3 設計說明 ...</p> <p>另外，由於部分設計之圖式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明確且充分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8)、...</p>
	<p>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p> <p>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圖 8-6 之「掛鐘」，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之後視面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如圖 8-7...。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8 之「手帕之部分」，其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未揭露之後視面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p>	<p>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p> <p>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亦即，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 8-6 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7 之「手帕之部分」，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手帕前方之平面圖形設計，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p>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 data-bbox="539 743 609 775">圖 8-6</p> <p data-bbox="293 792 849 1789">惟若圖式所包含之視圖並不足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的範圍者，由於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法僅由該等有限之視圖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具體內容，此時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以圖 8-9 之「水過濾器」為例，由圖式所揭露之立體圖及俯視圖可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包含該水過濾器之頂面及側面部分，惟僅依該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該側面的具體形狀及特徵，亦無法明確界定其所省略的前、後、左側、右側視圖是否屬「主張設計之部分」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時並無法將所未揭露者直接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另應注意者，補充視圖而欲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 data-bbox="1114 622 1184 654">圖 8-6</p> <p data-bbox="874 698 1430 1025">惟於省略視圖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有不明確時，則仍應補充其他視圖，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惟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 data-bbox="528 891 619 922">圖 8-9</p>	

議題二：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修正重要說明】

1. 明定設計亦得為建築物、室內空間、橋樑等不動產設計。
2. 舉例說明有關室內設計的圖式揭露方式。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二章 何謂設 計 劃線本第 3-2-2 頁	<p>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p> <p>....</p> <p>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u>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圖像設計者，...</u>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p>	<p>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p> <p>....</p> <p>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u>其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u></p>
第八章 部分設 計 劃線本第 3-8-3 至 3-8-4 頁	<p>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p> <p>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u>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圖 8-6 之「掛鐘」，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之後視面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如圖 8-7 之「廚房之部分」，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中的內容或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p>	<p>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p> <p>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u>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亦即，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 8-6 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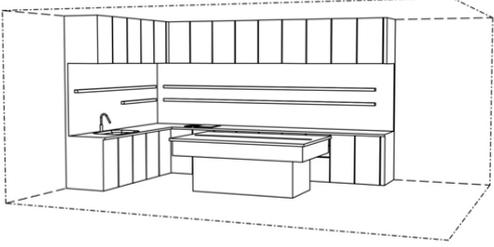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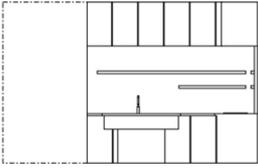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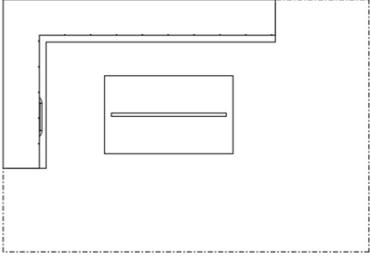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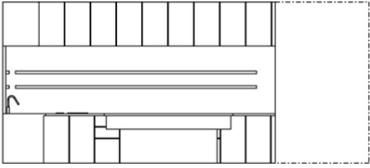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立體圖</p>  <p>右側視圖</p>	 <p>俯視圖</p>  <p>前視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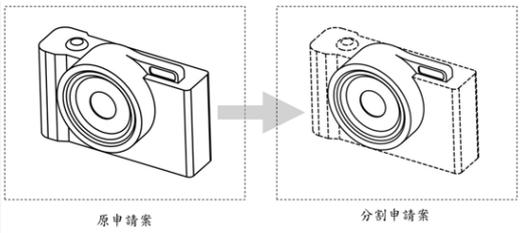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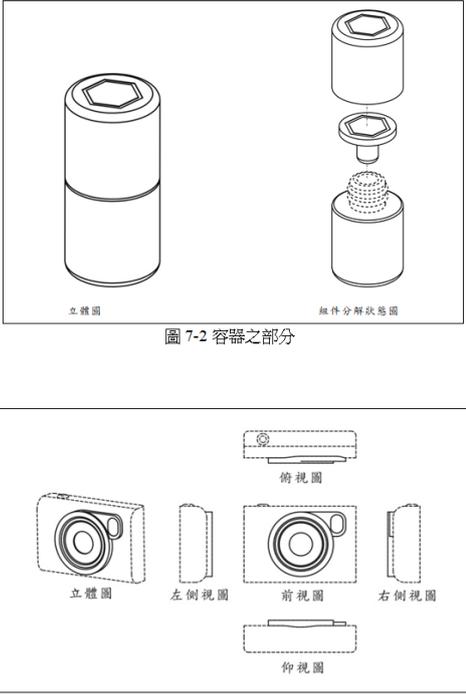
圖 8-7

議題三：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修正重要說明】

1. 刪除現行審查基準不予分割之說明。
2. 增加得就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提出分割之圖例。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七章 分割及 改請 劃線本第 3-7-2 至 3-7-4 頁</p>	<p>1.2.2 實體要件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圖式所揭露二個以上物品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申請人得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例如圖式之「參考圖」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 7-1)，或者圖式所明確揭露之其一組件(如圖 7-2)或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如圖 7-3)，就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p> <div data-bbox="306 1227 836 1503"> <p>圖 7-1 耳機集線器</p> </div> <div data-bbox="306 1563 836 1883"> <p>圖 7-2 容器之部分</p> </div>	<p>1.2.2 實體要件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但申請人欲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但為未主張之內容，例如圖式之「參考圖」(如圖 7-1)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 7-2)，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惟若申請時僅揭露一個外觀應用在一個物品，並無其他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圖時(如圖 7-3)，其因無明確揭露出實質上為二個以上設計，無法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內容，另案分割。</p> <div data-bbox="890 1368 1398 1653"> <p>圖 7-1 耳機集線器</p> </div>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 data-bbox="491 524 647 551">圖 7-3 相機之部分</p>	 <p data-bbox="1075 609 1209 636">圖 7-2 容器之部分</p>

議題四：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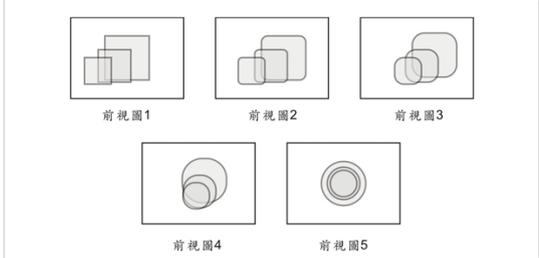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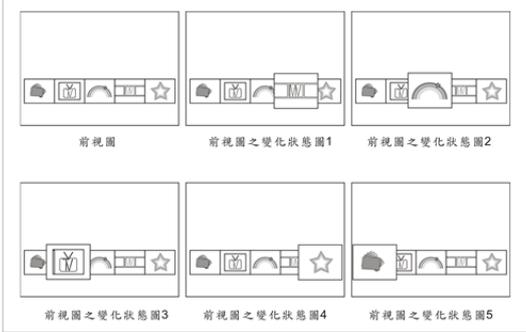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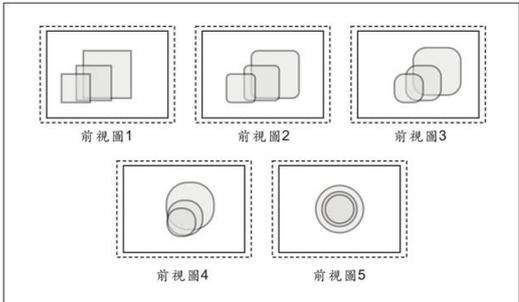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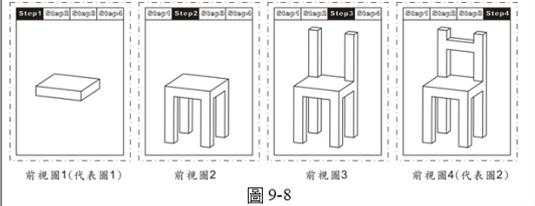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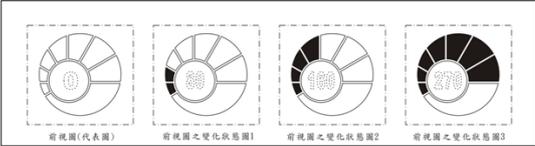
【修正重要說明】

1. 明定「電腦程式產品」亦得為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
2. 修正圖像設計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繪製「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載體。
3. 配合上述原則，修正圖像設計有關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文字說明。
4. 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記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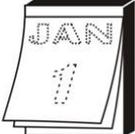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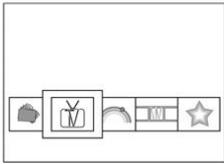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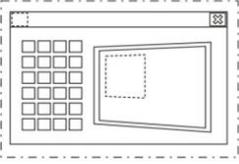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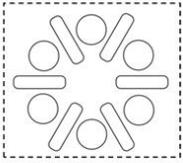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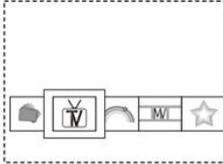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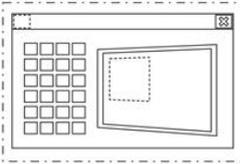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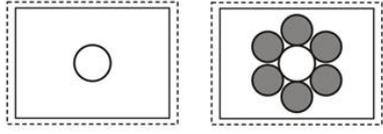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二章 何謂設計 劃線本第 3-2-2 頁</p>	<p>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u>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u>；<u>圖像設計者，基於該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而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所稱之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應用程式或軟體（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u>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u>若其係應用於上述所稱「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等物品時，仍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u></p>	<p>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如其係應用於物品時，例如應用於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仍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九章 圖像設計 劃線本第 3-9-1 頁	<p>(前言)</p> <p>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u>虛擬圖形,其雖無法如一般實體物品具恆常之形狀或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且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值得說明者,設計專利所保護之圖像設計,並非係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程式設計,而係就電腦程式產品於執行後,其所產生之具視覺性外觀的圖像設計予以保護。</u></p>	<p>(前言)</p> <p>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指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其雖無法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外觀創作,因其係透過顯示裝置等相關物品顯現,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p>
1.圖像設計之定義 劃線本第 3-9-1 頁	<p>1.1 一般原則</p> <p>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所稱之「電腦程式產品」,係指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p> <p>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性質上屬於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而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只要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p>	<p>1.1 一般原則</p> <p>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p> <p>因此,圖像設計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常可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並藉由該產品之顯示裝置而顯現,故只要是透過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有關之物品而顯現,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未指明其係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物品，而僅單獨申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p>	<p>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脫離物品而僅單獨申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p>
<p>2.說明書及圖式 劃線本第 3-9-4 至 3-9-6 頁</p>	<p>2.1 說明書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u>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u>」、「<u>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u>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選單</u>」或「<u>電腦程式產品之視窗畫面</u>」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p> <p>2.1.2 物品用途 ...；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可安裝於各類電子資訊裝置而具通用性質之<u>電腦程式產品時</u>，一般而言物品用途無須特別說明而得省略；...。</p> <p>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註：原則上圖式無須以虛線表示顯示器，故設計說明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無須記載)</p>	<p>2.1 說明書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u>螢幕之圖像</u>」、「<u>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u>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u>」或「<u>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u>」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p> <p>2.1.2 物品用途 ...；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u>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u>，一般而言並無須就其物品用途特別說明而得省略之；...。</p> <p>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另外，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揭露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p>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劃線本第 3-9-6 頁	<p>(續上)</p> <p>若為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於圖式揭露有多張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或關係，例如：</p> <p>(1)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7)。</p> <p>(2)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9-8</p>	<p>主張設計之部分」...。</p> <p>(續上)</p> <p>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時，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p> <p>(1) 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7)。</p> <p>(2)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4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8 所示)。</p> <p>(3)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 1 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 3，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9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9-9</p>
2.說明書及圖	2.2 圖式 ...	2.2 圖式 ...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式</p> <p>劃線本第 3-9-7 至 3-9-10 頁</p>	<p>2.2.1 圖式應具備之視圖</p> <p>圖像設計通常係藉由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具三維顯像之特性，例如係透過 3D 投影、VR 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或是為了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例如係藉由曲面或圓柱面之顯示器所產生的圖像設計，而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p> <p>...</p> <p>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p> <p>基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原則上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而無須另以實線或任何斷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相關電子資訊裝置等載體（如圖 9-12 至圖 9-14）；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欲表現該圖像設計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者，亦得參考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為之（如圖 9-9 或圖 9-15 所示）。</p> <p>圖像設計包含多個分離的圖像單元，或有必要明確界定其所要主張設計之內容者，則須以虛線或其他斷線方式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界定其邊界範圍（如圖 9-16 所示）。若圖式包含上述虛線或其他斷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圖像中以虛線揭露的文字、數字、圖形或符號係表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3）、「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器，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p>	<p>2.2.1 圖式應具備之視圖</p> <p>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為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前方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因其本身之特性或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p> <p>...</p> <p>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p> <p>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以實線表示主張設計之圖像，以虛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如圖 9-12 至圖 9-15），或以半透明填色表示照片中其所應用之物品。另外，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在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如圖 9-16 所示），方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變化設計。</p> <p>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於實際使用時，使用者通常得於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上將其自由拖曳位置或放大、縮小尺寸，因此若申請圖像設計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並不包含其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該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以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12 及圖 9-13，僅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而無須繪製完整之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物品）；且必須於設計說明載明該虛線（或其他斷線）係表示所應用「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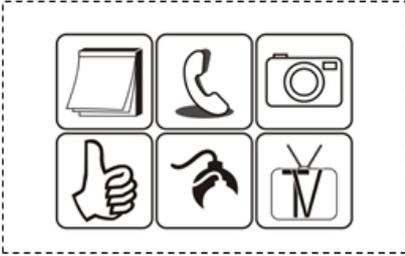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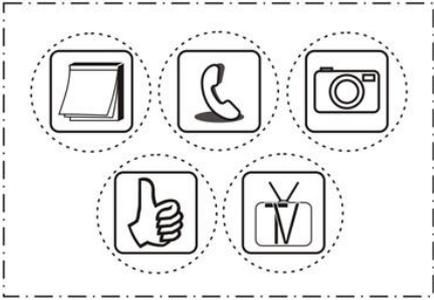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9-15) 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虛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6)。</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2 電腦軟體之圖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3 電腦軟體之圖像</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4 電腦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5 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圖 9-16 電腦軟體之圖像</p> </div>	<p>品『之部分』，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p> <p>另外，若該圖像設計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同時包含所應用之物品及所欲排除圖像設計之部分時，得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同時以虛線及一點鏈線(如圖 9-13 及圖 9-15)來表示所欲排除圖像之部分及其所應用之物品。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圖像中以虛線揭露的文字、數字、圖形或符號係表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3</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9-15</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前視圖1及前視圖4(代表圖)</p> <p>圖 9-16</p> </div>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2.說明書及圖式</p> <p>劃線本第 3-9-10 至 3-9-11 頁</p>	<p>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p> <p>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構成之<u>整體外觀</u>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p> <p>(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u>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予以界定。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確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審查時應將實線或其他方式揭露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u></p> <p>(2)(刪除)</p>	<p>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p> <p>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u>主張設計之部分</u>」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p> <p>另外，圖式中「<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u>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u>；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u>主張設計之部分</u>」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p> <p>(1)圖式所揭露「<u>主張設計之部分</u>」：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u>主張設計之部分</u>」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實線或其他方式揭露之「<u>主張設計之部分</u>」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p> <p>(2)圖式所揭露「<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圖式中「<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u>主張設計之部分</u>」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惟若僅繪製該圖像設計之邊界線，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邊界線係為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u>物品</u>」之部分』且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u>不主張設計之部分</u>」之間的位置、</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大小及分布關係者，該邊界線則僅係用於界定該圖像設計之內容範圍，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包含其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p>
<p>3.專利要件 劃線本第3-9-10至3-9-22頁</p>	<p>3.2 新穎性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p> <p>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p> <p>若申請人係以「『<u>電腦程式產品</u>』之圖像」或「『<u>電腦程式產品</u>』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u>電腦程式產品</u>」；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u>手機之圖像</u>」或「<u>洗衣機之操作介面</u>」，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u>電腦程式產品</u>』」或「應用於洗衣機之『<u>電腦程式產品</u>』」，而非指「<u>手機</u>」或「<u>洗衣機</u>」本身，亦非可運用於任何產品上之<u>電腦程式</u>。亦即，以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者，該物品的近似範圍可涵蓋到所有具有<u>電腦程式</u>的電子資訊產品，但並不涵蓋具有相同或近似花紋、圖案之實體物品；而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此時則需考量該物品的實際用途，據以確認該物品的近似範圍。</p> <p>例如，申請案為「<u>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u>」，先前技藝為「<u>洗衣機之圖像</u>」，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可運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u>電腦程式產品</u>」，其已可涵蓋到具有<u>電腦程式</u>的洗衣機，應判斷先前技藝已揭露申請案之物品；但比對「<u>手機之圖像</u>」與「<u>洗衣機之圖像</u>」時，因前者手</p>	<p>3.2 新穎性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p> <p>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p> <p>若申請人係以「『<u>螢幕</u>』之圖像」、「『<u>顯示器</u>』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顯示螢幕</u>』之操作選單」或「『<u>顯示面板</u>』之視窗畫面」等有關顯示裝置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u>顯示裝置</u>』」；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u>手機之圖像</u>」或「<u>洗衣機之操作介面</u>」，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u>顯示裝置</u>』」或「應用於洗衣機之『<u>顯示裝置</u>』」，而非指「<u>手機</u>」或「<u>洗衣機</u>」本身，亦非應用於任何產品上之<u>顯示裝置</u>的圖像設計。</p> <p>例如，比對「<u>顯示面板之圖像</u>」與「<u>洗衣機之圖像</u>」時，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u>顯示裝置</u>，應判斷為與後者洗衣機之<u>顯示裝置</u>為近似之物品；但比對「<u>手機之圖像</u>」與「<u>洗衣機之圖像</u>」時，因前者手機之<u>顯示裝置</u>與後者洗衣機之<u>顯示裝置</u>功能、用途不同，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審查「<u>顯示面板之圖像</u>」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與後者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所限定之物品功能、用途明顯不同，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包裝紙、布匹或實體按鈕之物品性質與電腦程式產品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核駁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p> <p>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p> <p>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若該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呈現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p> <p>3.3 創作性 (以下略)</p>	<p>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顯示面板而與先前技藝之包裝紙或布匹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而與先前技藝之手機之實體按鍵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審查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p> <p>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p> <p>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p> <p>3.3 創作性 (以下略)</p>
<p>4.一設計一申請 劃線本第 3-9-22 至 3-9-24 頁</p>	<p>...</p> <p>若圖像設計包含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而具有合併使用之特性者，仍得將該一組圖像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如圖 9-17)，得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以此種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8 所申請之「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p>	<p>...</p> <p>惟對於單一物品上揭露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各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以一顯示面板上之多個圖像單元申請圖像設計(如圖 9-17)，因其所要請求保護之特徵</p>

修正章節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p> <p>此外，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揭露有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視圖者，但無法由說明書及圖式了解該各個視圖之間所揭露之圖像設計的變化關係時，將視為二個以上的圖像設計，審查人員應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分割申請或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此時，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或依本章「第 2.1.3 設計說明」之規定修正敘明各視圖之變化關係，以符合「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申請態樣。</p> <p>另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7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拆開單獨行使權利。</p> <div data-bbox="391 1456 774 1702" data-label="Image"> </div> <p>圖 9-17 電腦軟體之一組圖像</p>	<p>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故得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分別繪製該圖像單元之邊界線以表示其為顯示面板上多個分離之部分，並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上多個分離之部分』，虛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另該設計名稱亦須符合本章 2.1.1 節之記載原則，例如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像」或「顯示面板之圖像」等。以上述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8 所申請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p> <p>此外，對於單一物品上揭露有二個以上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若無法由多個視圖之間得知各個介面之間的變化關係時，應視為兩個以上的圖像設計，審查人員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分割申請或修正說明書及圖式。</p> <p>惟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7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拆開單獨行使權利。</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 data-bbox="344 577 807 613">圖 9-18 電腦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p>	 <p data-bbox="1114 636 1209 672">圖 9-17</p>  <p data-bbox="1139 1191 1257 1227">圖 9-18</p>

議題五：其他

【修正重要說明】

1. 補充有關「色彩的揭露規定」。
2. 補充有關「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之說明。
3. 修正有關「設計包含色彩時之新穎性、創作性判斷原則」。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一章 說明書及 圖式 劃線本第 3-1-17 頁</p>	<p>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p> <p>....</p> <p><u>惟若申請人已依前述規定，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來表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形狀或花紋者(如圖 1-20 至 1-22)，但為避免申請專利之設計被誤解為包含如圖所示之黑白或灰階顏色，申請人得於設計說明載明：「本案係以黑白照片(灰階電腦繪圖)表現，各視圖表面所呈現的濃淡僅係為表現本案之形狀，但並非主張如圖所示之黑白(灰階)色彩」，以明確其範圍。</u></p>	<p>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p> <p>....</p>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二章 何謂設計 劃線本第 3-2-5 頁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覺性外觀的創作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一螺栓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螺帽的螺牙特徵，又如一鑰匙條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鎖孔的刻槽及齒槽特徵，由於該物品造形僅取決於另一習知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其整體設計僅係為連結或裝配於其他習知物品所產生之必然的創作結果，而無任何的創作思想融入者，應認定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不得准予設計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模組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設計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模組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三章 專利要件 劃線本第 3-3-11 至 3-3-12 頁	2.新穎性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1) 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 (2) 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 (3) 考量色彩對整體視覺效果之影響 <u>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係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內容與先前技藝中相</u>	2.新穎性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1) 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 (2) 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 (3) 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

修正章節 及頁碼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u>對應的部分進行比對，原則上雖不得忽略任一設計特徵，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較於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或變更單一色彩者，應將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施予或變化之單一色彩視為不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局部細微差異，判斷為近似之設計。但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施予二種以上之配色或色彩計畫者，則應進一步判斷該設計經配色或色彩計畫後所呈現的整體設計是否屬易於思及之創作。</u></p> <p>(4)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p>	
<p>第三章 專利要件 劃線本第 3-3-21 頁</p>	<p>3.創作性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或如運用左右、...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進行簡單的配色而施於該設計者，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p>	<p>3.創作性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或如運用左右、...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單一色彩施於該設計，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p>